

第 MEPC.247 (66) 號決議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 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以使《文書實施規則》的使用具有強制性）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以下稱《1973 年公約》）第 16 條，《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議定書》）第 VI 條，以及《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以下稱《1997 年議定書》）第 4 條共同規定了《1997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的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還注意到《1973 年公約》以《1997 年議定書》納入了題為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的附則 VI（以下稱“附則 VI”），

憶及大會在其第 28 屆會議上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審議了使《文書實施規則》的使用具有強制性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規定，通過附則 VI 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決定，依據附則 VI 新增的第 24 條規定，凡在《文書實施規則》（第 A.1070 (28) 號決議附件）中使用“應 (should)” ，均應理解為“須 (shall)” ，但其第 29、30、31 和 32 款除外；
3.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規定，決定該修正案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4.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規定，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3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要求秘書長遵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締約國；
6.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

- 1 在第 2 條末尾新增如下內容：

“就本附則而言：

44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45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46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47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 2 新增第 5 章如下：

“第 5 章－對符合本附則各項規定的驗證

第 24 條

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 25 條

符合性驗證

(1) 每一締約國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附則進行驗證。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訂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3) 每一締約國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4) 所有締約國審核均須：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